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57號

原告 吳國嘉

被告 吳佑鵬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之妻曾華萍以給予兒子有急用，持被告簽發之二紙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及被告之健保卡，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萬元，原告不疑有他，借款給曾華萍。嗣原告於清償期為付款之提示，但被告夫妻卻不願意還錢，且互相推諉，屢經催討仍未清償，因款項係原告向親友借貸而來，故依據票據請求被告還款等語。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及自109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票不是我簽的，我不知道這件事情，我也不知道這是誰的字跡。

三、得心證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被告所簽發，屆期不獲兌現，故依據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並提出二紙本票為據。被告則當庭否認二紙本票為其簽發。則本件原告應對被告簽發二紙本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茲經本院詢問原告取得票據之經過，原告答稱：（問：取得票據時，被告是否在場？有無看見被告當場簽名？）沒有，是他太太拿來的，拿來的時候，

01 票據已經簽好了。我有去他家找他太太，我並不知道他們已
02 經離婚等語。再經檢視被告之前妻曾華萍提供予原告之本票
03 (附於112年度司促字第13990號卷)，票據上之阿拉伯數字及
04 發票人地址之文字，以肉眼觀察，均與系爭本票上之數字及
05 文字書寫方式相近，為同一人書寫之可能性甚高。原告復補
06 充陳述：被告的前妻也不是當場簽發票據，跟我借錢的人是
07 被告的前妻，錢也是她拿走的。我之前去找她，被告都沒有
08 跟我說、也沒有跟她前妻說。我現在也找不到被告前妻等
09 語。由原告陳述內容可知，原告並未目睹被告或其前妻簽發
10 票據，借貸過程亦僅與被告前妻聯繫，並未與被告有任何接
11 觸。原告復未提出其餘事證，證明系爭本票確為被告簽發之
12 事實。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被告所簽發，尚難採信。

13 (三)綜上調查，原告對於系爭本票為被告所簽發之事實，未盡舉
14 證之責，難以採信。從而，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
15 被告給付票款80,000元，及自109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不予准許。

17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18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有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及第436條之19條參照。查本件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000元，
20 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1 並確定數額為1,000元。

22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法第78條、第436
23 條之19，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6 法 官 許蕙蘭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30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柯于婷